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40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4,630,520.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3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33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334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2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选择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按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0年6月1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0年6月1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权益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准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0年6月11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80。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较高,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9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65元,相对于当日0.486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84%。截止2020年6月10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6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环保B端将于2020年6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并于2020年6月11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工作。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济基金”)经协商一致,自2020年6月11日起,富济基金终止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3999007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6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为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中信证券(山东)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能否开通申购、赎回	能否开通定投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52	是	是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753	是	是

三、优惠措施
 自2020年6月11日,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且申购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率固定费用的,不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销售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均以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网站:sd.citics.com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6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证券为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中信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证券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能否开通申购、赎回	能否开通定投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52	是	是
天弘港股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753	是	是

三、优惠措施
 自2020年6月11日,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且申购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中信证券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率固定费用的,不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销售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均以中信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8
 网站:www.cs.citic.com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1.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
 2.除权(息)日:2020年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18日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通过以下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次实施现金分红决议日登记的总股本869,946,8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992.034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流通股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投资者应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交易系统登录后在证券交易系统中进行申报。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仅限于自营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

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得与中国居民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者,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QFII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得与中国居民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被投资企业按规定自行申报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不进行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0.180,5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参考价格×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股比例)-总股本
 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289,932,794股,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6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且公司不实施其他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发生变动的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89,932,794股,扣除公司回购的股份2,180,500股,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86,752,294股。
 虚拟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6,752,294×0.16÷289,932,794=0.16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大业转债”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6)÷1=前收盘价-0.16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流通股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自行发放对象
 实际控制人姜勇先生、姜宝森先生、董事郑洪娟女士所持有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存股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号码882236350)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中国结算中扣收并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含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施方式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者,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境外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A股市场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期间等基础数据的条件下,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持股期间实行差别化扣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地区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前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被投资企业按规定自行申报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6282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不进行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0.180,5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参考价格×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股比例)-总股本
 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289,932,794股,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6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且公司不实施其他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发生变动的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89,932,794股,扣除公司回购的股份2,180,500股,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86,752,294股。
 虚拟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6,752,294×0.16÷289,932,794=0.16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大业转债”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6)÷1=前收盘价-0.16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流通股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自行发放对象
 实际控制人姜勇先生、姜宝森先生、董事郑洪娟女士所持有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存股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号码882236350)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中国结算中扣收并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含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施方式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者,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境外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A股市场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期间等基础数据的条件下,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持股期间实行差别化扣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地区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前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被投资企业按规定自行申报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6282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1.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
 2.除权(息)日:2020年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18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流通股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自行发放对象
 实际控制人姜勇先生、姜宝森先生、董事郑洪娟女士所持有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存股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号码882236350)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中国结算中扣收并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含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施方式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者,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境外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A股市场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期间等基础数据的条件下,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持股期间实行差别化扣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地区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前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被投资企业按规定自行申报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6341580
 传真:022-86341688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1.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
 2.除权(息)日:2020年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6月18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流通股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自行发放对象
 实际控制人姜勇先生、姜宝森先生、董事郑洪娟女士所持有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存股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号码882236350)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中国结算中扣收并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含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施方式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者,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境外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A股市场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期间等基础数据的条件下,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持股期间实行差别化扣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地区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前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被投资企业按规定自行申报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6341580
 传真:022-86341688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江控股”)于2020年6月3日以电子数据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及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